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9,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23%。

(2)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平潭卓成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 1,549,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0.57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9,3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 1,549,3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 2%。

(2) 无锡国联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 3,604,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33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7,9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 3,604,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 2%。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549,300	0.5723%	IPO 前取得：1,549,300 股
无锡国联	5%以下股东	3,604,000	1.3313%	IPO 前取得：1,66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平潭卓成	5,968,700	2.2048%	2018/5/7~ 2018/9/21	10.43-13.15	2018 年 5 月 30 日
无锡国联	657,000	0.2427%	2018/7/26~ 2018/9/21	11.93-13.18	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平潭卓成	不超过：1,549,300 股	不 超 过： 0.57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 股	2019/5/22 ~ 2019/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 需求
无锡国联	不超过：3,604,000 股	不 超 过： 1.3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7,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4,000 股	2019/5/22 ~ 2019/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 需求

备注：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平潭卓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 减持方式：在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平潭卓成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减持比例：在平潭卓成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平潭卓成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在平潭卓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平潭卓成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且同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平潭卓成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平潭卓成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平潭卓成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平潭卓成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